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15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（旭阳科技大厦）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3,030,7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7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1,552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0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47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5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7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64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1-10 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 11-12 项议案，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

2.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23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832%；反对 1,4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21%；反对 1,4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8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9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10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.00 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4.00 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5.00 关于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6.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7.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8.00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9.00 关于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.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.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85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0%；反对 1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0 关于为孙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3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51%；反对

1,2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5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790%；反对1,2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邓盛、杨娟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8日